

评 审 报 告

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闹店镇刘集村
种植大棚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项目编号：E4104000002D00337001001

代理机构：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一、项目情况

1、采购单位：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闹店镇刘集村种植大棚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包)

3、预算金额：1973972.69 元

4、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6-311

5、代理机构：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具体方式：发布竞争性谈判谈判公告

2、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

3、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4、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会召开时间：

5、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及谈判会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河南惠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群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嘉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成员：贾玉娇,刘晓娜,邓丽薇

五、成交标准

成交标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硬件特征码情况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一致情况：否

(如有,请说明一致的供应商名称与一致的特征码(电脑特征码,mac地址,IP地址)情况。)

七、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1、资格审查情况：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了资格性审查,所有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情况：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所有供应商均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3、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了校对、核对,对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找到了“视为无效”的明确规定。

4、因谈判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修改。谈判小组决定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5、报价情况：

序号	谈判供应商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	-------	------	------

1	河南惠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68994.18	1673928.84
2	河南群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69335.62	1756835.69
3	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9001.23	1826000
4	华夏之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67172.69	1950000
5	河南嘉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3472.08	1952000

6、根据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进行了审查，认为最低报价合理且最低报价没有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50%。

八、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标准谈判小组推荐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河南惠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吕村镇人民政府院内2号楼202室

成交价：1673928.84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捌角肆分

谈判小组签字：

刘瑞娜

邓丽梅

贾玉娟

2026 年 7 月 24 日

备注：

1、该评审报告仅适用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目

2、如在评审过程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了谈判，应将该报告第六项第四段内容变更为具体谈判内容及过程。

3、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 20%或谈判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审核，并将该情况记录替换掉该报告第六项第六段内容。

4、成交结果根据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